

CHUANBO MAIMAI HETONG

船舶买卖合同

——英国典型海事案例评析

赵劲松 主编

徐少楠 韩宝东 主审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船舶买卖合同

——英国典型海事案例评析

赵劲松 主编

徐少林 韩宝东 主审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赵劲松 20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船舶买卖合同 / 赵劲松主编.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7-5632-2055-7

I. 船… II. 赵… III. 船舶—买卖合同—合同法—案例—分析—英国 IV. D95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3437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凌海路1号 邮编:116026 电话:0411-84728394 传真: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雪莲彩印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07年7月第1版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幅面尺寸:170 mm × 235 mm 印张:24.75

字数:466千 印数:1~1500册

责任编辑:李雪芳 封面设计:王艳

ISBN 978-7-5632-2055-7 定价:40.00元

前 言

近年来国际贸易和国际航运的飞速发展,使我国船舶贸易与融资业也正在以惊人的速度发展着,特别是船舶进出口贸易发展尤为迅速。然而,在船舶进出口贸易中,英国法对船舶买卖合同的影响巨大而深远,而国人对于英国法下船舶买卖合同的相关规定知之甚少;同时,这一领域的学术著作和参考书目又相对较少。鉴于此,本书选取了近年来英国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方面的一些典型案例,对基本案情、争议焦点和法院的判决进行了介绍,并在此基础上对于案件所建立的法律原则进行了评析,同时与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比较。读者既可以将本书作为学习船舶买卖合同的参考,又可以在需要时对照案情,查找相关原则和法律规定。

本书由赵劲松主编,徐少林、特宝东主审,孙士强统稿,吕新会参加了编写的组织工作。参加本书编写和评析的还有(按姓氏拼音为序):陈赞杰、丁丽琴、房玮玮、高源、顾敏情、黄爱菊、黄嘎、黄渝娜、蓝鹭安、李磊、李晓颖、李媛媛、梁谷展、廖歆、林聪、林少雯、刘丽芳、吕新会、江南、马姗、马艳飞、毛玉、门小玉、宁燕、潘婷、潘颖谦、任意、邵良娥、孙慧、孙鉴、孙士强、汤英、唐沁、汪丽婷、王斌、王琳琳、王赛帅、王晓霞、吴春江、吴丽华、向薇、谢使珈、徐晓登、闫慕华、姚彪、尹星懿、喻晖、张昉、张花桥、张慧、张新威、张辛欣、张艳芝、赵丹丹、赵婷婷、赵霞、来莎莎和来自真等。本书第一章由韩宝东审定,第二章由徐少林审定,第三章第一节到第三节、第六节和第七节由赵劲松审定,第四节和第五节由朱洁审定。

本书可以作为航运企事业单位、造船企业、船舶贸易公司、船舶经纪人、船舶投融资企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等单位相关从业人员和大中专院校师生的参考资料。

由于作者的学识所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还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为盼。

编者

200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船舶买卖经纪人	(1)
1. 经纪人的表面授权与相对人的谨慎注意义务	(1)
2. 佣金协议中的默示条款	(9)
3. 论船舶经纪人的授权	(13)
4. 实务中代理人身份的确定	(19)
5. 略论经纪合同的当事人识别	(25)
6. 船舶经纪人佣金的支付	(35)
7. 经纪人是代理人吗?	(42)
8. 从口头协议的生效看船舶买卖经纪人的责任	(47)
第二章 船舶买卖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53)
9. 从双方意图来判断二手船买卖合同是否成立	(53)
10. 船舶买卖合同的成立与生效以及船舶经纪人的代理责任	(59)
11. 合同成立的标志及“subject details”条款的效力	(66)
12. 船舶买卖中如何界定买卖合同的成立	(70)
13. 禁令的更改对船舶买卖的影响	(77)
14. 船舶买卖合同成立与生效时间的确定	(85)
15. 英国法中附条件的合同的效力	(89)
16. “subject details”在二手船买卖中的适用	(96)
17. 船舶买卖合同是否在签署 MOA 后才成立	(103)
18. 如何判断二手船买卖合同是否成立	(114)
19. 局部协议是否导致合同成立	(121)
20. 合同成立和被告身份的确定	(128)
第三章 船舶买卖合同格式	(135)
第一节 概述	(135)
21. 船舶买卖合同内容与登记不一致时的效力解释	(135)
22. 船舶买卖合同条款的解释和船舶所有权的转移	(139)
第二节 定金	(143)
23. 浅析挪威船舶买卖合同格式之相关问题	(143)
24. 二手船转卖下保证金的归属	(151)
25. 船舶买卖合同中定金条款是否为条件条款	(158)
26. 卖方在解除合同条件下可否索赔来支付的定金	(164)
27. 信用证项下单证相符在船舶买卖中的重要性	(172)

28. 管辖权异议的解决	(178)
第三节 付款	(183)
29. 船舶买卖信用证付款中的“单证相符原则”	(183)
第四节 验船、进干船坞	(191)
30. 买卖双方验船条款争议	(191)
31. “subject to superficial inspection”条款与合同的成立	(199)
32. 卖方的船级“无批注”担保义务和缺陷通知义务	(205)
33. 船舶买卖合同中“海损损害”的含义	(212)
第五节 交船时的船况、燃油、备件和船舶文件	(220)
34. 船舶买卖中交船时的油况	(220)
35. 交船时船舶备件的归属及违约补偿	(227)
36. 交船时的文件和所有权移转登记的效力	(233)
37. 递交准备就绪通知书时船舶应处于何种状态	(238)
38. 浅谈交船时“循环机件检验”有效性的认定和自然损耗 对交船状况的影响	(243)
39. 交船情况之质量保证	(249)
40. “一船二卖”中的法律问题简析	(256)
41. 析船级社的过失验船责任	(267)
第六节 船舶债务与优先权	(278)
42. 购买法院强制拍卖的船舶是否可以获得完全的所有权	(278)
43. 扣船中所涉船舶所有权转让问题	(285)
44. 船舶优先权的行使与船舶扣押、拍卖程序的关系	(290)
45. 对挪威格式第九条的解释	(297)
46. 修船人船舶优先权的识别及其优先效力	(305)
47. 船舶买卖下抵押权的实现与限制	(309)
第七节 卖方不履行	(314)
48. 船舶租购合同与船舶买卖合同,何者权利优先	(314)
49. 二手船买卖中卖方迟延交船买方的救济	(319)
50. 违约损害赔偿中减损规则的应用	(326)
51. 卖方不交船时买方可索赔的损失	(333)
52. “揭开法人面纱”制度在不同法律环境下的运用	(340)
53. 玛瑞瓦禁令	(340)
54. 英国法下玛瑞瓦禁令的适用原则	(345)
55. 从 The “Niedersachsen” 案析玛瑞瓦禁令的获得和 保有问题	(361)

56. 玛瑞瓦禁令与诉因的关系	(368)
57. 船舶买卖中玛瑞瓦禁令的适用	(376)
58. 船舶买卖中买方的禁令救济	(382)

第一章 船舶买卖经纪人

1. 经纪人的表面授权与相对人的谨慎注意义务

—The “Ocean Frost” 案^[1]

本案关键问题：

1. 在英国法下,构成表面授权的条件。
2. 在什么情况下相对人应该知道代理人无权代理(善意问题)或有责任对其代理权进行查询(过失问题)。
3. Mundogas 公司是否应为其租船经理 Magelseen 先生的欺骗行为承担替代责任。

双方当事人：

上诉人: Armagas Ltd. (以下简称“Armada”, 船舶买卖合同的买方)

被上诉人: Mundogas S. A. (以下简称“Mundogas”, 船舶买卖合同的卖方)

一、案情简介

Mundogas 是一家化学品公司。它在 20 世纪 80 年初决定把一艘化学品船出售后再期租回来继续使用,目的是获得大笔现金。此数额不菲的现金即为出售船的价款,而租金则可慢慢分期支付。此时, Mundogas 试图与另一家著名船东 Armada 签订合同, Johannesen 先生是经纪人。

可惜双方的谈判并不顺利。原因是 Mundogas 只肯出售后回租一年,但 Armada 坚持要其回租三年。原因是多方而的,比如双方对一年后市场的看法迥异,或者是 Mundogas 嫌该条化学品船太旧,不想回租太久,但 Armada 认为没有稳定的往后三年租金收入的保证,这笔买船的大投资不划算。

于是,作为经纪人的 Johannesen 先生为不使这一大笔佣金的收入化为泡影,秘密买通 Mundogas 的租船经理 Magelseen 先生,让其同意 Armada 公司所期望的三年的期租。但是, Magelseen 先生的行为是没有 Mundogas 董事会授权的,事实上 Mundogas 明确表明只肯订一年的期租,而三年期租是一位雇员的越权行为,也是违法行为,并涉嫌贪污犯罪。至于 Magelseen 先生签订此无授权的期租合同的目的,贪心是一方面,经纪人贿赂的钱财肯定不在少数,另一方面,可能使推测市场一年后会上涨。其中的缘由我们不用深究,总之是此雇员在无公司授权

[1] [1986] 2 Lloyd's Rep. 109.

的情况下签订了三年的期租合同。

谁料一年后,市场严重下挫,Mundogas 理所应当按照一年协议还船,可 Armada 却气急败坏地抖出一份 Magelseen 先生签的三年期租合同,也正在此时,该租船经理神秘失踪。这场官司便成为 Mundogas 与 Armada 之间的争议,涉及 800 多万美元的损失。

二、双方观点

Armada 公司认为,Mundogas 公司的行为构成表面授权(ostensible authority),毕竟 Magelseen 先生是该公司的租船经理,Armada 公司有充分的理由信赖该雇员的行为是代表其所属公司的;而据另一个先例中 Diplock 大法官所述¹⁾,表面授权实是“禁止翻供”(estoppel)的一种。基于此,该表面授权应发生与实质授权(actual authority)相同的法律效果,即仍应由委托人(在此为 Mundogas 公司)对于代理人以其名义订立的合同或其他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而 Mundogas 公司则辩称,此三年的期租合同对其没有法律约束力,因为 Magelseen 先生的行为没得到授权,无论是实质授权抑或表面授权;同时由于该租约中有关租金费率的一项条款双方尚未达成协议,因而租约是无效的;最后 Mundogas 声明自己并无意图使此三年的期租合同产生法律上的效力,所以应撤销该租约。

三、判决

本案经过三审,一直上诉到英国上议院。一审王座法庭判 Armada 胜诉。王座法庭的 Staughton 法官认为,Mundogas 应受此三年期租合同约束并对违约责任承担损害赔偿,但该公司对于 Magelseen 先生的欺骗行为不承担法律责任。

Mundogas 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上诉法院认为,争议的焦点归为三点:(1)该租船经理 Magelseen 先生的行为是否在第三方看来,构成了表面授权,使得 Mundogas 公司需履行此三年的期租合同?(2)Magelseen 先生擅自签订合同的行为构成欺诈性误述,则 Mundogas 公司是否应基于此对于 Magelseen 先生的欺骗行为承担替代责任?(3)作为经纪人的 Johannesen 先生买通 Mundogas 的租船经理 Magelseen 先生的行为是否属于违法行为,成立贿赂犯罪,最终致他 Armada 公司应对此贿赂行为负责?

二审上诉法院经过审理,完全推翻了王座法庭的判决,认为 Magelseen 先生的行为不构成表面授权,不应由 Mundogas 公司承担三年期租合同责任;同时,Armada 公司也无需对经纪人的贿赂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Armada 不服,提出上诉。英国上议院维持了上诉法院的判决结论,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1] *Freeman & Lockyer v. Buckhurst Park Properties (Margal) Ltd.* (1964) 2 Q. B. 480.

上议院的 Keith 大法官在认真分析了案件的事实和基本情况之后,就本案提出了相关意见:

第一, Magelseen 先生擅自签下长达三年的期租合同,这一行为的性质并非属于其常规或惯常被授权的范围之内,同时也未有任何信号(representation)向第三方表明其得到了所属公司的特别授权,有权签此合同。换言之,该签约行为不属于表面授权的范畴。因此, Armada 无合理正当的理由相信 Magelseen 先生的行为得到了其公司授权。这桩交易有大多不正常事情令 Armada 不该不怀疑、不进一步调查,仅依赖 Magelseen 先生的表面授权。

通常遇到的情况是,构成表面授权的事务在特点上属于一般性事务,不是特定的一件事,出现在委托人将代理人放在一个在外人看来后者会有或应有权利去订什么样的合约的位置上,且这一合约属可大可小的事宜。表面一般授权也出现在与另一位合约方有一直交往,而且被委托人默许与承认这些交往带未的交易。但若是外人也即对方的合约方知道代理人的权限是什么,就不能去依赖表面授权了。

第二,基于上述对于表面授权的分析,结合本案,可得出结论: Magelseen 先生无权签订三年的期租合同,其行为既非在外人看来他会有或应有权利去订约的常规代理行为, Mundogas 公司亦没有向对方的合约方作出任何表示(representation)或给出任何信号,如向其提供公司的董事会授权书,指明该租船经理有签三年租约的代理权限,因而, Armada 公司应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面不应想当然地认为其具有授权。

第三, Mundogas 无需为 Magelseen 先生的欺骗行为承担替代责任。

只有在雇主用行为或语言诱使受损方相信,其雇员是按照法定的程序并且严格遵照雇主的指令行事时,雇主或委托人才需为此负担替代法律责任。但在雇主或者委托人无任何指示或信号使合约方相信其雇员有授权的情况下,法律无意使无辜方对雇员或者代理人的欺诈性误述行为承担责任。具律面言,雇主或委托人不需负责的情况为——虽然对方的合约方相信了其雇员有授权,但那种信赖只是基于雇员个人的欺诈行为,与公司无关。雇员的自身欺诈行为又可分为三种:(1)谨雇员声称自己有公司的授权,实际上却没有;(2)其所申明的被授权的事务超出了他所处的职务上可代理行事的通常范畴;(3)当雇主没有给出任何信号说明其有权处理此事。对于以上三种情形,雇主或委托人不需对第三方承担替代责任。

在本案中, Magelseen 先生的签约行为没有得到授权,同时他的这一举动也不属于处在租船经理的位置上通常会有或应有的授权范围,这一点, Armada 公司是知道的。与此同时, Mundogas 公司没有做任何事情他得对方公司相信该雇员有代理权限。而 Armada 公司坚持认为 Magelseen 先生具有真实授权,致使被

告需履行三年期租合同并对它的雇员的欺诈行为应负替代责任的说法,法院不予支持。毕竟,该带有三年期租合约的船舶买卖合同与单纯的二手船买卖合同是有本质区别的,尽管该期租不能脱离船舶买卖合同而单独存在。另外,船舶经纪人对于租船经理的无授权签约行为是知晓的,因而,应由 Magelseen 先生本人负责。

英国上议院的另外四位大法官, Brandon、Templeman、Griffiths 和 Oliver 大法官均一致同意 Keith 大法官的观点及判决。

基于以上原因,上议院维持上诉院的判决,驳回了原告的上诉请求。

四、评析

本案主要涉及表面授权的构成要件问题。从法律上讲,如果一个雇员或者代理人没有其公司或委托人的授权擅自行事,雇主就不受该雇员行为的约束。但有时,若雇主给了对方某些信号或有所表示(representation),则很有可能构成表面授权而受此行为约束,需要履行其雇员承诺的义务。下面笔者基于英美法的法律原则,对于授权的分类以及构成表面授权的条件展开分析。

(一) 授权的分类

授权首先分为实质授权(actual authority)和表面授权(apparent or ostensible authority),而实质授权又可分为明示授权(express actual authority)与默示授权(implied actual authority)。明示即文字上明确写清楚的授权,它不必要什么形式或格式,一封信,一份电传,成一个授权书均可。正如去装卸港口找一个代理,船东一般用一份电传来指定已构成授权。授权的范围与权限便者所用文字的解释。默示授权指的是用行为认可的授权形式。一船的默示授权是针对某一类型的人,如妻子、船长、货代、船代等,在做某些事情时,认为应有背后委托人的授权。

实质授权与表面授权的不同之处在于,无论是明示授权还是默示授权,都属于真正有委托人的授权;而表面授权则没有委托人的真正授权,但若一旦构成,类托人仍需履行代理人以他的名义订立的合同,受此约束。本案虽不是关于类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关系,而是公司和雇员的关系,但原则完全相同。

(二) 构成表面授权的条件

如果雇员或代理人有表面授权,雇主或委托人也会被其言行所约束。《美国代理法重述》(第二版)第八条所下定义是:“表面授权是指被代理人向第三人所作的意思表示中所称的‘代理人’具有的、因和第三人缔结法律关系而改变被代理人法律地位的权力。”

英国法院都认可一般表面代理权(在这种授权中代理人有权就所有相关的事项为类托人行事)和特殊表面代理权(在这种授权下代理人就特殊事项为类托人行事,如订立租约)。

在英国法下,构成表面授权的条件有两个:(1)委托人给过第三人信号某代理人有授权,第三人也依赖了。若委托人否认会构成不公平情况,从而令委托人不能事后否认授权。(2)第三人没法知道这授权不正确、不存在或已改变,或第三人不应怀疑这表面授权问题而去进一步调查^[1]。

(三)两大法系之法律原则对照

按我国民法学界的通说,所谓表见代理,是指行为人虽无代理权,但善意相对人客观上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而与其为民事行为,该民事行为的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英美法上没有抽象法律行为的概念,但英美法学者强调以代理权的客观性和对内部关系的独立性来说明代理权限的问题。因此,英美法中亦有与大陆法表见代理制类似的“不容否认的代理说”。不容否认的代理说的主要特征是本人通过他的言行表明代理人已获得他的授权,也即表面授权(apparent authority),表面授权是产生代理权的原因之一,“假象的或表见的代理”通常发生在公认的贸易惯例和商业习惯中。而当代理人显示他有代理权时,如果在当时的情况下是正常现象,则本人应对代理人签订的合同负法律责任,不能免除本人履行由代理人签订的该项合同的义务。可见,表面授权在普通法上作为一种产生代理权的当然的法律事实而存在,并不像大陆法的表见代理属于无权代理的范畴。但是仅凭代理人的陈述而无本人的行为加以支持,不足以构成本人授权。因此,可以认为,不容否认的言行假是不容否认的代理说的理论基础。不容否认的代理说的重要后果是割断了委任和代理之间的联系,意味着某人可能要对抽象的代理行为承担责任,即使他从未向为他工作的人发出委任状。但无论如何,不容否认的代理说同大陆法之表见代理制度在作用上是接近的。或者说,表见代理是更准确的“不容否认”,其差别仅在于侧重点不同:前者强调善意第三人有足够的理由(某些表面现象)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后者则强调本人对这种行为的后果不容否认,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实际的结果是一样的,当本人提供“信息”,并且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此事而遭受损害时,即产生不容否认或表见的代理。

(四)结合本案的思考

The "Ocean Frost" 案主要针对的是表面授权的第二点构成要件——若第三人有怀疑,则不能依赖表面授权,面应做进一步调查。该案中,一审判决 Armada 胜诉,却在上诉院和上议院的最终判决中被推翻,Armada 最终败诉。究其原因,是此交易有太多不正常现象令 Armada 不该不去怀疑、不进一步调查,商仅依赖表面授权。例如,与 Mundogas 公司同时签订两个期租,一个一年,一个三年。租

[1] 杨良宜. 国际商务游戏规则——英国合同法.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108

船经理 Magelseen 说一年期租是用来作内部记录,这点很可疑。而三年期租说明是“机密”(private and confidential),但这不光是对外,而是 Armada 被要求对 Mundogas 公司的其他同事也要保密,不去提这三年期租合同。

由此可见,第三方不谨慎地一味相信表面授权总会冒一定的风险,即使 Magelseen 先生是董事也不足以代表整个公司,不是整个董事会的意见,何况他仅是租船经理。其次,金额大的交易一定要对授权进行确认,最常见的是要对方公司的董事会授权书。即使是数额较小的交易,如果有可疑或不正常情况出现,例如对方虽是一位董事却神秘秘,或是经过代理人但代理人过分敏感地绝不许你去接触委托人,这样的情况下也应去再作调查,确认授权。最后,若雇员或代理人所做的事情与使的身份不符,如货代要替委托人收取一大笔钱,也要去调查,确认授权。简而言之,相对方一定要尽到谨慎或是注意义务,对于明显有疑点的表面授权应积极主动地调查,否则,法庭上无法举证使得雇主或委托人受此约束,导致最终败诉。

五、英国法对中国法的启示

(一)我国立法及司法实践中有关表见代理的认定

中国《合同法》第 49 条^[1]和第 50 条^[2]明确了表见代理制度,从其规定的内容看具备了表见代理的全部要件。根据其构成要件分析,认定表见代理是否成立,关键在于认定表面授权(或称外表授权)及相对人善意且无过失的成立。

据《合同法》第 49 条的规定,表见代理的构成未涉及相对人的善意及无过失问题。是否可以认为,在第 49 条述及的情况下只要形成表而授权,而无须相对人的善意和无过失即可构成表见代理?从大陆法及英美法的规定及原则来看,虽然相对人有理由相信无权代理人有代理权,但如果相对人是非善意的,或者相对人的信赖具有过失等,则不应构成表见代理。因此,相对人善意和无过失仍应该是认定表见代理成立对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

而牵涉到本案的一个关键点正是 Armada 公司(相对人)在此种情况下是否应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即上文详细介绍的英国法下构成表面授权条件的第二项——相对人不应会怀疑这表面授权问题而进一步调查,这也是 Armada 最终败诉的原因。

(二)相对人善意和无过失的认定

在多数情况下,善意与无过失的问题是密不可分的。相对人应当知道行为人无代理权而不知,既表明相对人为非善意,又表明相对人有过失。对于善意与

[1] 《合同法》第 49 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2] 《合同法》第 50 条:“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该代表行为有效。”

无过失的问题,英美法采取了“合理人”标准,即当一项交易到了如此非正常状态,以至于任何一个合理人处于第三人的地位都会对此进行查询,这种情况就不能构成不容否认的代理。问题是在什么情况下相对人应该知道代理人无权代理(善意问题)或有责任对其代理权进行查询(过失问题)?以下是英美法对某些个案特殊情况中相对人的善意与过失问题的看法,很值得我们借鉴。

第一,授权委托书

在以授权委托书为授权表示的情况下,很显然相对人有义务仔细审阅授权委托书,委托书的内容应推定为相对人都知道。其次,除授权委托书外,如果还有其他的客观情形使行为人看起来似乎有代理权,如行为人的职务、职业或本人的其他行为表明行为人有代理权,相对人忽略委托书的内容与行为人实施委托书授权外的行为,不应视相对人为有过失,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相对人主要依据其他客观情形认为行为人有代理权。最后,表面上没有异常情况,相对人不去调查不能视为有过失。

第二,职权范围内的行为

如果代理人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事,相对人无义务对其授权进行查询,即使这种行为是代理人做出的欺诈,从视本上违反了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也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如果这种交易明显不正常或有可疑的迹象,相对人就有义务向委托人核实以获得委托人的确认,否则即为有过失。本案中作为相对人的 Armada 公司就是典型的有过失的范例。因为有太多的不正常因素使其不得不去怀疑租船经理 Magelseen 先生的行为是否有授权,但它却来尽到注意义务。

第三,通常授权范围外的行为

代理人去做职务权限外的事显然不正常。因此,相对人对此有义务查询,而不经查询就与其行事应视为有过失,本人不承担责任。

(三)公司经理之权限

本案虽不是关于公司(委托人)与代理人间关系,而是公司与雇员(租船经理)间的关系,但原则完全一样,可以比照适用。英美法中与公司代理人为民事法律行为的相对人的善意与过失问题受相关法律的调整。较为早期的看法是与公司交易的相对人核推定知道公司公开文件的内容或应去公司登记处查询这些文件的内容。相对人不但应知道该公司能从事的业务所受的限制,还应知道哪些事不能通过授权代理人来处理。如果代理人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项目或办理不能由代理人办理的事宜,相对人就不能依据表面授权要求公司承担责任,因为法律推定他知道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授权限制。这称其为越权原则(*ultra vires*)。这一原则实际上要求相对人必须在每一次交易前查阅作为委托人的公司的章程,否则就没有尽到谨慎的义务,应自己承担风险。

作为一个总的原则,代理人在其表面授权范围内实施欺诈或谋私利的行为,

本人应承担责任。但如有明显的迹象表明代理人在谋私利,相对人就负有查询的责任。

综上所述,本案无论适用英国的法律原则还是中国的相关规定,其结果都是基本相同的。

编译、评析:张 昉

2. 佣金协议中的默示条款

—*Marcan Shipping (London) Ltd. v. Polish Steamship Co.* 案^[1]

本案关键问题：

1. 船舶经纪人的身份问题。
2. 佣金协议的效力及佣金的支付。
3. 佣金协议中是否存在所谓的默示条款。

双方当事人：

原告方：*Marcan Shipping (London) Ltd.* 船舶买方

被告方：*Polish Steamship Co.* 船舶卖方

一、案情介绍

船舶经纪人 Yamvrius 先生受希腊买方 Kefalas 的委托，与波兰卖方 Polish Steamship 就买卖船舶“Manifest Lipkoy”达成了船舶买卖合同(MOA)，在合同中约定了具体的交船时间与解约期。但结果由于卖方的原因船期延误，于是希腊买方在解约期过后取消了该船舶买卖合同。买卖双方就此去伦敦仲裁，卖方败诉，仲裁庭拒绝了卖方向买方索赔因买方拒绝接船造成接失的要求，并要求卖方马上向买方退还保证金。这样一来，对于经纪人 Yamvrius 先生来说，他的佣金也就无法实现了。于是，他向卖方起诉，要求卖方支付其佣金。

二、双方观点

本案争议在于卖方是否应当支付船舶经纪人佣金。作为原告的经纪人 Yamvrius 先生认为，在达成该买卖合同期间，他不仅作为买方的经纪人与卖方洽谈，同时，在与卖方洽谈过程中，也向卖方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帮助。因此，他成了买卖双方之间唯一的经纪人，同时为双方提供服务。在他的积极斡旋下，买卖双方最终达成了买卖合同。而由于卖方过错使得买方解约，进而也使得经纪人无法获得佣金。他认为，根据合同默示条款，卖方不得因为违反买卖合同而剥夺经纪人获得佣金的机会，因此，他仍有权根据之前与卖方达成的佣金协议得到佣金。

三、判决

审理本案的一审法庭 Evans 大法官就此案提出了相关意见。

首先，就原告船舶经纪人 Yamvrius 先生的身份问题。

原告认为，被告卖方如果不委任自己的卖方经纪人，则可认为伦敦接受买方经

[1] [1988] 2 Lloyd's Rep. 171; [1989] 2 Lloyd's Rep. 138 (C. A.).

纪人即原告为唯一的中间人,因此得出原告是独一经纪人(sole brokers)的结论。对此,Evans 大法官并不认同。他认为,原告在谈判开始时作为买方经纪人介入直接与卖方谈判,但如果因此要对卖方负责或是对买方责任改变,则除非这种责任的改变被充分披露,且得到买卖双方船东的认可,否则不能成立。买方经纪人直接与卖方谈判的方式,并没有改变其仍作为买方经纪人的地位。所以,如果没有事先协议,买方经纪人改变对买卖双方的责任的做法,就是对买方的违约。本案中,买方也并没有同意经纪人同时可为卖方服务,因此,原告非但不是如其所说的是独一经纪人,反而作为买方经纪人,面临着违反对买方责任的风险。但 Evans 大法官对此还是满意原告始终代表买方的。

Evans 大法官同时也指出,即使经过充分披露及买卖双方的同意面成为独一经纪人,该经纪人的地位仍是非常尴尬的。其代表的双方处于谈判的对立面,利益相互冲突,夹在中间的经纪人没有明确的定位,很难做出令人满意的决定。在实践中,这种做法也是十分罕见的,因为经纪人没有必要为自己找这种不必要的麻烦。

其次,佣金协议的效力问题。

就本案的船舶经纪人与被告卖方之间是否存在有效的佣金协议,Evans 大法官说道,根据专家证人的意见,习惯做法是由卖方与其经纪人之间达成协议。通常,在买卖双方都委托经纪人的情况下,先由买方经纪人向卖方经纪人提出他的佣金(也包括该经纪人接触的其他有关经纪人的佣金),然后由卖方经纪人加上自己的一份佣金去和卖方协商总的佣金额。并且,达成的佣金协议,一船不会在船舶买卖合同中出现,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体现在经纪人与其委托人之间的电传或传真中。

本案中,虽然只有买方经纪人商没有卖方经纪人,但是根据买方经纪人与卖方的传真,可以证明,卖方同意向买方经纪人支付佣金。因此,买方经纪人与卖方之间是存在有效的佣金协议的。

再次,就佣金的支付时间问题。

在听取了数位从事经纪人工作多年的专家证人意见后,Evans 大法官总结道,根据伦敦市场的交易习惯,在二手船买卖中,只有在交易真正成功了,即卖方交船,买方支付船份后,经纪人才可以获得佣金。仅仅订立了船舶买卖合同商最后解约的情况,是不能使经纪人获得佣金的。

最后,卖方与经纪人之间的佣金协议是否有所谓的默示条款。

在之前的判例 *Moundreas v. Navimpex* 中判定,在佣金协议内,有一默示条款规定:卖方不得因为违反买卖合同商去剥夺经纪人取得佣金的权利。若本案参照该先例,则经纪人就可以获得佣金。但是,Evans 大法官有不同意见:首先,*Moundreas v. Navimpex* 案是关于新造船合同的经纪人佣金问题,而本案则是关